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关于评选2021年优秀网络文化产品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、驻京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自觉承担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大力推动党的科学理论大众化、青年化，持续推进云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产品化战略，不断丰富网络宣传引导工作的内容供给，经研究，共青团云南省委决定开展2021年优秀网络文化产品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1年以来全省各级团组织制作的视频、动漫、海报、H5、音乐、小程序等优秀网络文化产品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- 1.作品要突出政治性。报送作品要彰显正确政治导向，充分体现正能量，弘扬主旋律，作品须为原创，无版权纠纷。
- 2.作品要有明确主题。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

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六中全会、联合国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、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等重大会议活动主题，以宣传乡村振兴、边境战疫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民族团结进步、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等为宣传重点制作的系列主题文化产品。

3.作品要注重青年化阐述。要聚焦青年的认知特点、逻辑方式和话语体系，把党的科学理论“翻译”成普通青年“听得懂的语言”和“看得顺的画面”，用贴近生活、贴近时代的产品吸引青年、引领青年。

三、评选说明

1.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优中选优、好中选好的原则，认真组织遴选本地区、本领域2021年以来编创的文化产品。团省委将针对报送的网络文化产品组织评审，选取部分优秀作品给予相应经费奖励。

2.各单位报送文化产品数量不超过3个。各州（市）团委负责统筹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的报送工作，对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的文化产品进行汇总后报送。每个州（市）报送数量不超过3个。

3.各单位报送的文化产品请按要求认真填写《云南共青团2021年网络文化产品报送表》（附件），于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为“2021

年网络文化产品报送-单位名称”。逾期报送将不予统计。

附 件：云南共青团2021年网络文化产品报送表

联 系 人：王颢茗、盛夏雨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5423

电子邮箱：4154951@163.com



附件

云南共青团2021年网络文化产品报送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

联系人：

产品主题		产品类型		发布时间	
内容简介	(300字以内)				
创作思路	(300字以内)				
产品链接	(报送文化产品发布平台连接，注意图文类、H5类等，请报送永久链接)				
原素材链接	(视频、海报、音乐等请上传至百度网盘，并将文件命名为“2021云南共青团网络文化产品报送-单位名称-文化产品类型-产品名称”，链接及提取码填至此处)				
各平台点击量	平台		平台		平台
	点击量		点击量		点击量

（报送说明：产品类型可为图文、海报、H5、视频、动漫、动画、音乐等。各平台点击量，平台填写相应平台及账号名称）